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02-2653125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美華 02-2787777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angmh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56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

主旨：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一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9505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該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(含附件)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://www.fda.gov.tw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CAS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臺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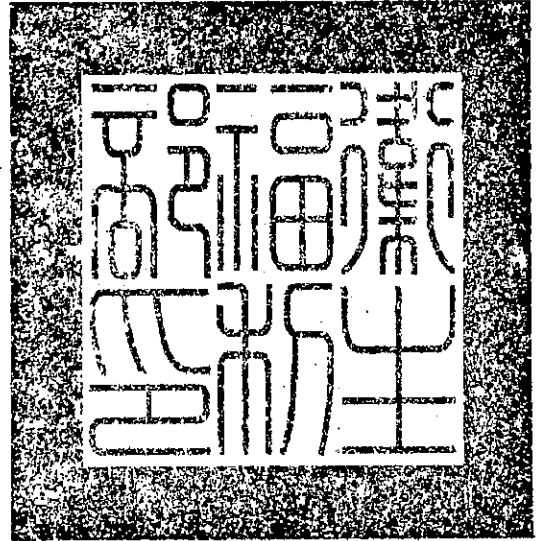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第二頁 (共二頁)

衛生福利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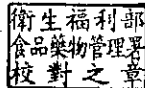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561號



修正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
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一條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